(上接 89 版)

法定代表人:王会卿
注册资本:6,006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人。

上述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4年末(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79,988.16	120,354.50	138,111.54	10,760.40	273,867.81	96,415.84	9,134.48	-225.76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97.72	16,363.73	31,285.47	284.19	59,412.24	15,418.91	0.00	-944.82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520.16	25,335.05	93,010.02	6,300.60	117,804.85	25,829.68	8,914.62	494.63

上述各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 定价依据:市场定价。
3. 交易协议签订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渠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进入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认为:公司依据项目情况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因公司董事兼职新增了关联方,需追认与新增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项目情况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因公司董事兼职新增了关联方,需追认与新增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并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1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满足条件的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一、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科目,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计提金额(万元)
一、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4.92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26.30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42
四、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54.89
五、存货跌价准备	7.22
六、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1.28
九、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39.42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63
合计	27,280.62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如期末存货项目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组合一: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存在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环境准备
应收票据	组合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存在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量环境准备
应收账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账款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信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其他应收款	组合二:押金、保证金等组合	押金、保证金等	信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
其他应收款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信用风险低,不计提坏账
合同资产	组合一:未到期合同资产	未到期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合同资产	组合二:已到期合同资产	到期,债务人无债务恶化趋势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长期应收款	组合一:未到期长期应收款	未到期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长期应收款	组合二:已到期长期应收款	到期,债务人无债务恶化趋势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二、核销情况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原值总计3,749.74万元,已计提减值2,285.8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原值为2,969.31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原值为780.43万元。以上资产核销原因为公司按协议约定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按法律意见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和谨慎性,使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280.62万元;核销债权金额3,749.74万元,已计提减值2,285.82万元,合计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8,744.54万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1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财政部会计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1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9)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8),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30举办2024年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文字互动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

网络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赵恕昆,独立董事王天翼,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化光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袁陆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nwgtVdPNV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提前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本次现场参会名额有限,拟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5年5月4日12:00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公司做好相关安排。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可凭收到的参会短信通知和身份证件,于会前15分钟到达现场,履行登记手续后进入会场。现场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线下参会预约报名
价值在线网络互动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尚晓阳
电话:010-62686202
邮箱:entec@mecc.sinostee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名称:中钢国际)等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恕昆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9)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钢国际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钢国际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4,644,62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9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2)。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董事赵恕昆、刘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5年,公司计划安排投资预算总额7,100.46万元,其中股权类投资预算2,124万元,固定资产类投资预算4,976.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依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结合经营业绩,本人履职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4年度共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911.44万元。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报酬进行讨论时,该董事已回避。

因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推进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2024年年度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点风险管控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制定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审计项目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审计项目工作计划。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追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因公司董事兼职新增了关联方,同意追认与新增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并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追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8)。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建良、赵帙、刘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建良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15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追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3. 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万锦10层、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
4.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会议登记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史广鹏、尚晓阳

电话号码:0432-66465100,010-62686202

传真号码:0432-66464940,010-62686203

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追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28”,投票简称为“中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即2025年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达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追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并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依据项目情况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因公司董事兼职新增了关联方,需追认与新增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并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1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际”“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具体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中钢设备在江苏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96,000.0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452.00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548.00万元,已于2021年3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办理了中钢国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结息42,147.82元已转至中钢设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钢国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32340188000044139	99,124,125.1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33.8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使用募集资金107,338,814.9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3)。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将上述5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已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2.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9个月,自本次公司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9)。公司已于2022年8月5日将上述45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已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3.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0个月,自本次公司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1